

#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有关文件及资料后，基于客观及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 2021 年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和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我们一致同意《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就相关事项与管理层和相关部门进行了沟通和交流，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现行内部控制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已基本建立健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能够满足公司现阶段发展的需要，能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有效控制、监督作用；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公司在经营过程、财务管理、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内部控制严格、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明显薄弱环节和重大缺陷。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三、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的预案是基于公司稳定经营和资金需求考虑,为了保障公司可持续发展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9-2021年)》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2021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予以认可,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薪酬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1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是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符合《公司章程》以及公司业绩考核办法等内部制度的规定,可以产生良好的激励效果,可以鼓励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和股东做出更大贡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五、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投资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不影响募投项目的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及安全的情况下,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自有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6,5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高安全性高、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以上计划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情形,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获得一定收益的基础上,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建设,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所以,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和不超过6,5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六、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不超过人民币 6,5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 七、关于延长募投项目建设周期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延长募投项目建设周期不涉及实施主体、实施方式、主要投资内容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延长募投项目建设周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其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长建设周期并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

赵 平

---

肖作兵

---

彭娟

2022年4月27日